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2 餐厨垃圾转运合同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48号，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年拆解报废机动车49200辆（其中传统燃料大中型客货车7000辆，新能源（纯电动车）大中型客货车1000辆；传统燃料小型机动车和小型客货车17500辆，新能源（纯电动车）小型客货车2500辆；摩托车20000辆，报废挂车/水泥罐车1200辆），折合拆解标准车型数量为55429辆。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投资建设“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在现状2#厂房拆解车间内增加3台精拆钳、1台龙门剪等生产设备拆解报废机动车，现有鹰嘴剪剪切机和鳄鱼剪拆解机作为备用拆解设备；同时新增1条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对破碎后的废金属进行分选打包；在厂区西侧1#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条废旧发动机拆解线、1条塑料破碎分选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对拆解下来的废旧发动机进行手工拆解，对拆解下来的废塑料进行破碎分选，提升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度，不改变全厂年拆解报废机动车数量。该项目于2025年7月3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2025〕44号）。

目前，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开始调试工作，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5年9月，受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有关资料，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4日对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工作。根据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和固废的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废旧发动机拆解线、塑料破碎分选线等全部建设内容，验收处理能力为废发动机拆解量5157.5t/a、废金属尾料分选打包量20676.448t/a、废塑料破碎分选量7524.8t/a，新增产品产能为废钢铁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1289.375t/a、可用零配件386.8125t/a。详见表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总量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可用零配件				
设计能力	废钢铁 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 1289.375t/a、可用零配件 386.8125t/a				
实际能力	废钢铁 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 1289.375t/a、可用零配件 386.812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7、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2、《建设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24。</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5.06）；</p> <p>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审（评）〔2025〕44号《关于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7.3）。</p> <p>1.4 其他文件</p> <p>1、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验收委托书。</p> <p>2、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20251501。</p> <p>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废气：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类型</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标准		废 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L）	pH	6~9（无量纲）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类型	验收标准																				
废 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L）																			
	pH	6~9（无量纲）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 (mg/L)			
		氨氮	45			
		总磷	8			
	废气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油烟	2.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项目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	60	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75	120	1.0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20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 (A)	55dB (A)		

表二

2.1 地理位置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48号，本次验收的项目在已建车间内进行，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项目周边外环境分布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成都晋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1	四川中鑫凯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	紧邻	新能源电池
2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报废机动车拆解
成都晋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外				
1	成都市第三变压器厂	东	紧邻	变压器制造
2	成都安捷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东	紧邻	汽车零部件制造
3	四川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东	129	电线、电缆制造
4	成都科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东	231	液压力机械制造
5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	426	零部件制造
6	成都华好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	231	印刷
7	四川启程宝瑞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东	231	建材制造
8	金星集团金科科技创业园	东	351	工业园区
9	成都普仕瑞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东南	紧邻	印刷
10	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128	内燃机配件制造
11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229	机械零部件加工
12	成都华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360	专用设备制造
13	成都鑫茂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228	电子元器件制造
14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259	紧固件制造
15	成都宏盛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286	机械零配件制造
16	成都蜀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	26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17	四川海纳电气有限公司	东南	417	电气配件生产
18	成都耐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464	机械零部件加工
19	四川东兴电气有限公司	东南	50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20	成都众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421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21	四川邻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485	物流仓储
22	成都盖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南	490	机械零部件加工
23	成都艾欧维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	467	家具制造
24	四川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东南	428	专用设备制造
25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南	紧邻	印刷
26	成都鸿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南	155	汽车零部件制造
27	成都金阳印务有限公司	南	240	印刷
28	成都裕通钢铁有限公司	南	196	钢铁制品加工
29	成都市兴鑫鑫机械有限公司	南	29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0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	380	汽车零部件制造

31	成都市华夏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	240	商品混凝土生产
32	成都宏远木业有限公司	南	380	家具制造
33	郫都港区医院	南	462	医院
34	成都万建玻璃有限公司	南	484	玻璃制品加工
35	成都健佳饲料有限公司	南	466	饲料生产
36	成都艾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	466	铁路专用设备生产
37	四川时代清江丝网有限公司	南	298	丝网、防护网生产
38	成都市迅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南	336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
39	成都法科达拉包装有限公司	南	411	包装材料生产
40	成都佳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	478	机械零部件加工
41	成都恒信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	32	机械设备制造
42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郫都分公司	西南	318	仓储
43	四川博科建材有限公司	西南	417	水泥制品制造
44	四川国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	19	电力装置制造
45	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西	19	印刷器材制造
46	成都世纪豪泰电器有限公司	西	90	电工器材制造
47	四川恒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	130	商品混凝土生产
48	成都弘海电气有限公司	西	130	变压器及配件生产
49	成都市三字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西	268	汽车配件生产
50	四川新晟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西	279	玻璃制造
51	成都五环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	260	特种设备制造
52	成都中科华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	257	金属结构制造
53	四川现代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西	255	输配电及设备生产
54	成都康顺包装有限公司	西	255	塑料薄膜生产
55	成都华烨科技有限公司	西	337	金属结构制造
56	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	426	塑料制品制造
57	四川倍强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西	379	金属制品加工
58	成都力维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西	379	标识、标牌制作
59	成都大森电子有限公司	西	384	电子设备制造
60	成都搏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	40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61	山海大酒店	西	465	酒店
62	四川祥维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	249	金属制品制造
63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307	通用设备制造
64	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西北	420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
65	成都高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456	通风设备生产
66	四川大前兴利门业有限公司	西北	386	门窗制造加工
67	蓝灵集团产业园	西北	118	工业园区
68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西北	232	食品生产
69	成都通用兴达电器箱柜有限公司	西北	329	电器设备制造
70	四川筑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395	防护设备制造
71	成都汇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北	36	汽车配件制造
72	成都的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	151	金属制品加工
73	成都鑫钰纸品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北	238	印刷
74	四川千紫科技有限公司	北	316	咨询服务、仓储
75	四川墨池印务有限公司	北	389	印刷
76	四川宝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	433	设备制造

77	四川飞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	37	输变电设备维修
78	成都彩堂钣金有限公司	北	207	金属制品加工
79	成都航发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	275	工业机器人制造
80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	北	391	电机及控制系统制造
81	成都环艺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37	金属制品加工
82	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北	75	环境检测
83	成都市卓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北	190	商品混凝土生产
84	四川德诚恒信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东北	330	交通设施制造
85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400	电子产品生产
86	四川川宇电气有限公司	东北	450	设备生产
87	郫都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园	东北	148	工业园区

验收期间，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对环评文件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制造、材料制造、印刷等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为园区内工业用地，周边企业基本不会产生相互影响；存在食品厂、饲料厂、酒店和医院。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32m 处，且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南侧约 462m 处的郫都港区医院距本项目较远，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照《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H=14m，面积约 3018.48 m ² ，1F，“钢架+砖混”结构。 在空置厂房内新建塑料破碎分选线，303.96 m ² ，设置 315.88 m ² 的塑料堆场暂存破碎后的废塑料；在发动机贮存区内东侧设置 1 条发动机拆解线。 其他轮胎暂存区、固废贮存区、传统燃料大中型报废机动车贮存车间（含挂车/水泥罐车）和发动机贮存区不变。	与环评一致，塑料破碎分选线和发动机拆解线。	改建
	2#厂房	H=14m，面积约 6818.39m ² ，1F，“钢架+砖混”结构。 在拆解区域新增 3 台精拆钳和 1 台龙门剪，在车间内东侧空置区域新增 1 条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788.39m ² 。在 2#厂房内东侧燃油库房内设置 1 台便携式加油机，将收集的燃油添加到叉车内作为厂区内叉车的燃料使用。 其他车辆监销区、拆解区、拆解后金属堆放区、金属破碎区和危废仓库等不变。	与环评一致，3 台精拆钳和 1 台龙门剪，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1 台便携式加油机。	改建
辅助	地磅	厂区北侧入大门位置。	/	依托

工程				
储运工程	回用件贮存区	在2#厂房外南侧设置1处回用件贮存仓库,2F,约756m ² 。主要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废油箱、废电线电缆等可回收利用产物的存放,各类物品均分区堆放。	/	依托
	危废仓库	位于2#厂房内东侧,面积约441.25m ² ,内设废活性炭、废油液及含油沾染物、废防冻液、废电子元器件、废三元催化器、铅酸电池等6个储存区,中部设有转运物流通道,涉油、液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	/	依托
	燃油库房	位于2#厂房内东侧,面积约22m ² ,暂存收集的燃油(汽油、柴油)。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	/	依托
	排水	市政污水、雨水管网	/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	/	依托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门卫室	厂区大门左侧,H=2.5m,面积约29m ² ,1F,钢混结构	/	依托
	食堂	位于综合楼1F内东侧,占地面积约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H=9m,占地面积263m ² ,3F建筑,框架混凝土结构,为员工提供住宿,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侧,H=16m,两侧为3F建筑,中部为4F建筑,占地面积517m ² ,框架混凝土结构,简单防渗,包括有办公室、办证服务中心、营销中心、培训中心等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境风险	消防工程	消防水池1个,容积90m ³ ,埋地式,位于2#厂房外东侧	/	依托
		灭火系统按照防火等级要求设置,室内、室外均分布有灭火器和消火栓	/	依托
	风险应急	危废仓库内涉及废液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	/	依托
		设置事故池1个,容积100m ³ ,埋地式,位于2#厂房外东侧,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厂区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池(埋地式,200m ³)收集后暂存,再分批经转运车转运至废水处理站(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	依托
		员工洗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沉淀,处理能力21m ³ /d,2#油水分离器容积5m ³ ,埋地式废水收集池30m ³ ,沉淀池21m ³)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塑料湿式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1.12m ³ ,处理能力为26.88m ³ /d)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0.5m ³)隔油处理后同综合楼其余生活污水依托厂区1#预处理池(20m ³)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宿舍楼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2#预处理池(20m ³)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气治理	废油箱暂存有机废气：密闭微负压+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燃油库房有机废气：密闭微负压+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配套风机风量为 17896~24256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金属尾料分选和打包粉尘：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金属破碎粉尘：火星捕集器+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配套风机风量为 4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15m）排放，排气筒为 P1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存放在 2#厂房外南侧回用件贮存仓库内东侧的一般固废仓库内，面积约 63.66m ²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燃油库房：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 22m ² ，地面采用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重点防渗，满足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m/s	与环评一致	依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内东侧，面积约 441.25m²，采取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重点防渗，满足 Mb≥6.0m，渗透系数 K≤1×10⁻¹⁰m/s </td> <td style="width: 50%;"> 内设废电子元器件、废三元催化剂、废油液及含油污染物、其他废液、铅酸电池和其他危险固废等 6 个储存区，中部设有转运物流通道，涉油、液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 </td> </tr> </table>	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内东侧，面积约 441.25m ² ，采取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重点防渗，满足 Mb≥6.0m，渗透系数 K≤1×10 ⁻¹⁰ m/s	内设废电子元器件、废三元催化剂、废油液及含油污染物、其他废液、铅酸电池和其他危险固废等 6 个储存区，中部设有转运物流通道，涉油、液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内东侧，面积约 441.25m ² ，采取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重点防渗，满足 Mb≥6.0m，渗透系数 K≤1×10 ⁻¹⁰ m/s	内设废电子元器件、废三元催化剂、废油液及含油污染物、其他废液、铅酸电池和其他危险固废等 6 个储存区，中部设有转运物流通道，涉油、液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p>重点防渗区域：1#厂房内发动机贮存区，2#厂房内监销区、拆解区、半尾料堆场、燃油库房，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污水池、净水池）、雨水池、事故池、动力蓄电池贮存间、气瓶暂存间、预处理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达 Mb≥6.0m，K≤10⁻⁷cm/s（危废仓库达到 K≤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域：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和消防水池；防渗技术要求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达 Mb≥1.5m，K≤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域：综合楼、员工宿舍楼和厂区道路等其他非生产区域，地面均已进行硬化。</p>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文件与本次验收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环评	本次验收			
报废机动车	49200 辆	49200 辆	报废机动车车主或所属单位汽车	贮存区	/
液压油	0.02t	0.02t	外购	厂家直接灌装至液压设备内，不在厂区内单独储存	/
机油	0.002t	0.002t	外购	储存于厂区机油储存区	0.25t
PAC	1.2t	1.2t	外购	储存于 1#厂房塑料破碎车间内	0.1t
PAM	0.03t	0.03t	外购		
能耗					
自来水	3784.96m ³	3784.96m ³	市政给水管网	/	/
天然气	3500m ³	3500m ³	市政燃气管网	/	/
电	2.5 万 kW·h	2.5 万 kW·h	市政电网	/	/

注：本项目不新增拆解废机动车的数量，拆解的发动机、破碎分选的废塑料和分选的废金属尾料均来源于已完成环保手续的 49200 辆废机动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不新增拆解废机动车的数量，拆解的发动机、破碎分选的废塑料和分选的废金属尾料均来源于已完成环保手续的 49200 辆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故本次验收仅列出新增的精拆钳、1000 吨龙门剪、金属尾料分选打包设备、塑料破碎分选设备和加油设备，其他原项目已验收的报废机动车拆解设备和辅助设备不再列出。

表 2-4 环评文件与本次验收设备对照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台/套）		备注	
			环评	本次验收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	钢、铁拆解	精拆钳	20 吨	3	3	本项目新增
		1000t 龙门剪	1000t	1	1	
金属尾料分选、打包		上部进料磁滚筒	RCT-32123	1	1	
		链板式给料机	TFBL-120	1	1	
		大型滚筒筛	TFGTS-1870	1	1	
		小型滚筒筛	TFGTS-1560	1	1	
		高频涡电流分选机	TFES-125G	3	3	

	不锈钢分选机	TFMS-150	1	1
	全金属分选机	TFEMS-180	1	1
	空分机	KF-37	1	1
	大倾角皮带机	B=800-8.5m-50	4	4
	普通皮带机	B=650-14m	13	13
	配套电控柜	/	1	1
	160T 无门半自动卧式液压打包机	160T	1	1
塑料破碎分选	爬坡输送机	B=1000	1	1
	100型加重粉碎机	100	1	1
	U型提料机	/	1	1
	单磁选铁输送机	600	1	1
	全筛型甩干机	/	1	1
加油	便携式加油机	SN-50A	1	1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期间，新增设备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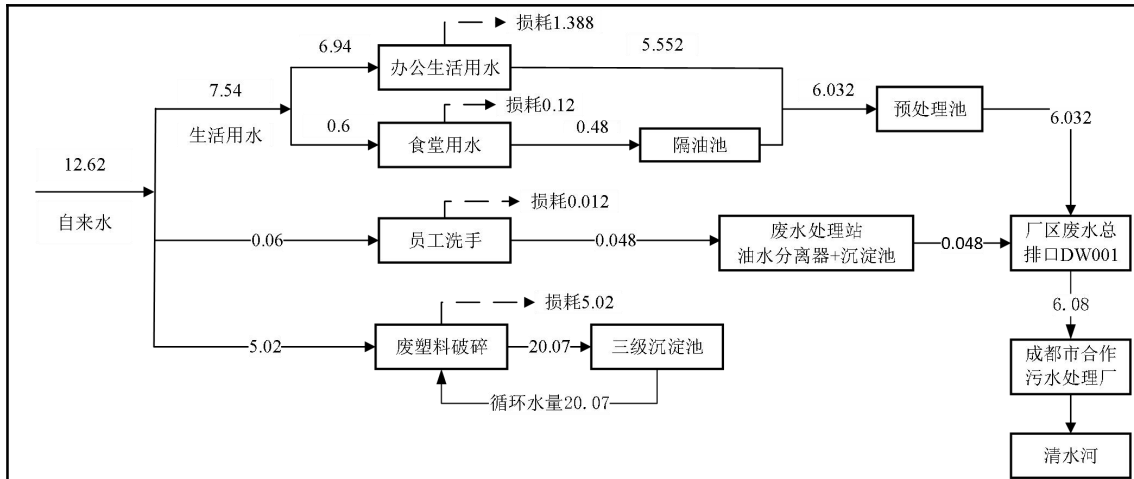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日常工作制度仍为每天 8 小时，年 300 天。考虑到报废机动车回收阶段和下游厂家订单情况，项目偶尔存在夜间运行情况，危废仓库和废油箱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按每天 24h，年 365 天计。验收期间新增人员和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员工洗手用水）和塑料湿法破碎工序用水，合计 3784.96m³/a；塑料湿法破碎工序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餐饮废水、员工洗手废水），1824m³/a。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员工洗手废水排入厂区东侧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处理，最终统一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0962-2015）中 B 级标准。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新增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自来水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污系数
生活用水	60 人	38m ³ /人·a	7.6	6.08	80%
塑料破碎用水	/	1m ³ /吨-原料	5.02	0	/
合计			12.62	6.08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类型和处理方式均与环评文件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7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增加了人工拆解发动机工序、废金属破碎后的尾料分选打包工序和塑料破碎分选工序。

(1) 废发动机拆解

卸油后的发动机运至 1#厂房发动机贮存区暂存，由工人使用拆解设备和抓机进行在发动机拆解区域手工拆解，分成不同的零配件。其中部分零件中铁质材料和铝质材料由于贴合紧密，需使用空压机进行压制剥离发动机外壳，方便拆解发动机内部零配件。

经拆解后的发动机主要分为铁质配件、铝质配件和子零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在发动机拆解区域北侧的材料堆场分区暂存。铁质配件（缸体、曲轴、凸轮轴、飞轮、连杆等）、铝质配件（缸盖、活塞、油底壳等）均作为废旧金属外售，子零件（螺栓、弹簧、轴承等）作为可回收零件外售。由于废发动机在 2#车间卸油后已进行擦拭，因此拆解后的废旧金属及子零件无需进行清洗或擦拭，直接分类暂存在周围高、中间低结构的收集器内，定期外售。

废机油收集措施：废发动机贮存/拆解区域会产生废机油。其中废发动机贮存区四周已设置围堰，废机油经地面的收集沟导入贮存区西南角的全密闭油桶内；本次新增废发动机拆接线位于废发动机贮存区内东侧，废机油经拆解平台的导流孔流入废发动机贮存区内，然后经地面的收集沟导入贮存区西南角的全密闭油桶内；拆解后的材料暂存在周围高、中间低结构的收集器内，少量废机油于

收集器底部聚集。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发动机贮存/拆解区域废机油主要为配件上沾染的少量油污，因产生量小，不会发生溢流现象。

现状废发动机贮存区地面已采取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四周已设置围堰，日常堆放设置成周围高、中间低的结构，防止物料洒出，围堰外地面油污每日工作结束后采用干拖布清理。

(2) 金属尾料分选

拆解剪切后的车门、车身等废钢和有色金属先经过废金属破碎机破碎，然后进入本次新增金属尾料分选线进行分选，再打包分类外售。悬架、金属油箱、变速器、散热器、废电机等不破碎。废金属尾料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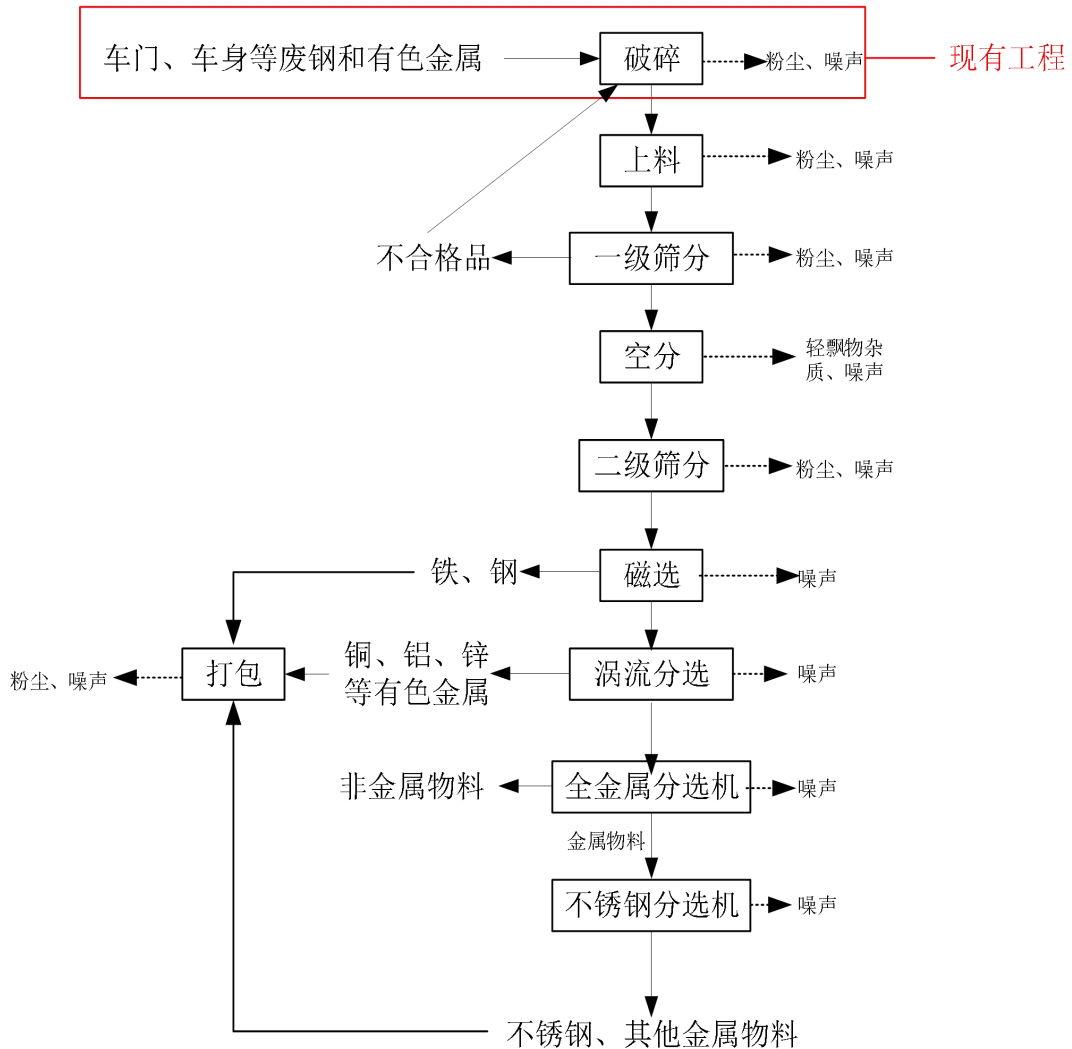


图 2-2 废金属尾料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现有工艺）：拆解得到的废钢和有色金属通过传送带传送进入破碎

机，破碎机利用锤子击打的原理，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驱动下，主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的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撕裂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破碎后的废金属尺寸在5~10cm。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②上料（本项目新增工艺）：物料经过破碎后，混合料由链板式给料机传送进入尾料分选设备的料槽，因传送带与料槽存在高差，落料时会产生上料粉尘。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③一级筛分（本项目新增工艺）：碎料进入大型滚筒筛，随滚筒旋转被提升至一定高度后滚落，形成“瀑布”状运动。满足孔径要求的废金属（通过更换筛网确定分级孔径）通过筛孔排出，超过孔径的不合格品从滚筒末端排出，重新运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废金属本身表面会沾染泥土，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金属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④空分（本项目新增工艺）：经一级筛分满足孔径要求的物料通过链板输送机进入空气分选机，通过控制风速和气流方向，清除物料中的毛絮、海绵、塑料、橡胶等轻飘物。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产生的轻飘物杂质和噪声。

⑤二级筛分（本项目新增工艺）：空分后的物料进入小型滚筒筛，对后续待分选的物料按照粒径进行分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其粒径分为<Amm、A-Bmm、B-Cmm、>Cmm的四个等级物。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⑥磁选（本项目新增工艺）：分成不同粒径的碎料经链板式输送机进入磁力分选系统，边运输边采用磁选机磁力吸取废铁和废钢，铜、锌、铝及不锈钢等非铁磁性金属或弱磁性金属进入涡流分选机。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⑦涡流分选（本项目新增工艺）：经过磁选后的物料按照粒径进行涡流分选，根据物料中不同金属的导电性不同分选出铜、锌、铝等有色金属。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⑧全金属分选（本项目新增工艺）：经过涡流分选后的物料进入全金属分选机，根据磁力不同进一步分选出其中的非金属物料杂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⑨不锈钢分选（本项目新增工艺）：剩余金属物料经不锈钢分选机，通过涡流分选得到不锈钢。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⑩打包（本项目新增工艺）：上述各环节分选得到的废铁、废钢、铜、锌、铝及不锈钢等金属物料经采用打包机打包压块。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

（8）塑料破碎分选（新增工艺）

拆解后的废塑料进入本次新增塑料破碎分选线进行破碎分选，再分类外售。废塑料破碎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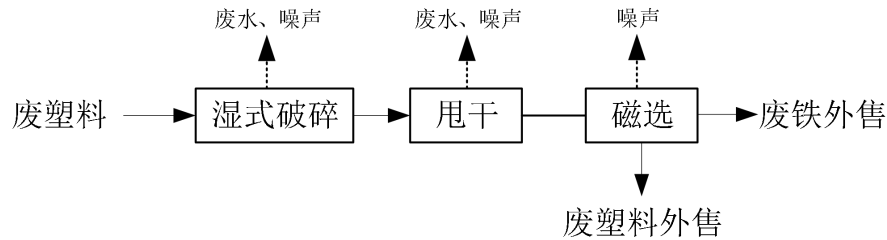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塑料破碎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湿式破碎：已分类的 PP、PBT、PC、PVC、FRP、RIM-PU 和 ABS 等各类废塑料，通过爬坡输送至 100 型加重粉碎机内，通过剪切、撕裂和挤压的作用，对废塑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料尺寸在 1.8~3.0cm，该工艺为湿式物理破碎，故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

②甩干：湿式破碎后的废塑料通过 U 型提料机进入全筛型甩干机，通过自动高速离心脱水功能甩干废塑料表面的水分，甩干后塑料含水率<8%，以保证后续磁选效率。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甩干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噪声。

③磁选：甩干后的废塑料送至单磁选铁输送机，塑料中的废铁被筛选出来，分选出的废铁和废塑料分别外售。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塑料湿式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图 3-1 地埋式三级沉淀池

员工洗手废水排入厂区东侧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已建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最终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水河。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依托的食堂油烟、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油箱暂存间废气、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和新增加油废气和金属尾料分选粉尘。食堂油烟依托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油箱暂存间废气设置软帘密闭后收集引至已建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油工序在燃油库房内进行，加油废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已建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新增的金属尾料分选粉尘收集后引至利旧的 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此外，本项目将已建金属破碎粉尘治理装置 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DA004 排气筒更换成 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DA005 排气筒。



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DA004 粉尘排放口



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DA005 粉尘排放口



废油箱暂存间密闭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为新增的精拆钳、龙门剪、打包机、粉碎机、甩干机等加工设备和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配套的风机等。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 车间降噪：本次新增精拆钳、龙门剪、打包机、粉碎机、甩干机等加工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充分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声。

b. 设备降噪、减振：项目新增精拆钳、龙门剪、打包机、粉碎机、甩干机、风机等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安装过程设置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

c. 管理措施：在运营过程中注意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及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桶装收集后交成都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三级沉淀池打捞沉渣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等危险废物交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车间内进行，防渗措施均为依托，无整改要求。本项目涉及区域1#厂房发动机贮存区（本次新增发动机拆解线）、2#厂房拆解区（本次新增龙门剪和精拆钳）、燃油库房、废油箱暂存间、废水处理站、雨水池、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沟及管道、危废仓库均已进行重点防渗，1#厂房内塑料破碎线区域（含三级沉淀池）、塑料堆场、2#厂房金属尾料分选线区域地面、回用件贮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等进行了一般防渗处理，综合楼、宿舍、厂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以外区域为简单防渗。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涉及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环评中采取防渗措施	验收期间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	1#厂房发动机贮存区（本次新增发动机拆解线）	Mb≥6.0m, K≤1.0×10 ⁻⁷ cm/s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	与环评一致

	2#厂房拆解区（本次新增龙门剪和精拆钳）		拆解涉油设备自带托盘，地面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钢板
	燃油库房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
	废油箱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钢板
	废水处理站		防渗混凝土硬化+涂刷至少 1.0mm 厚防水涂料，管道采用 HDPE 材质
	雨水池		
	事故池		
	事故废水收集沟及管道		
	危废仓库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mmHDPE 膜+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
一般防渗	1#厂房内塑料破碎线区域（含三级沉淀池）、塑料堆场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满足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厂房金属尾料分选线区域地面		防渗混凝土硬化
	回用件贮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宿舍、厂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以外区域	/	水泥硬化处理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可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建设单位已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510124-2025205-L，参照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发动机贮存区/拆解区、报废机动车拆解区与拆解部件贮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等均已进行重点防渗。事故池的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建造，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为 P8，并在池内壁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和防冻液等均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并放置备用收集桶。

② 加强布袋除尘器、三级沉淀池和废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

③ 厂房安装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药

剂并定期检查；针对危废仓库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④ 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加强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润滑油等）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⑤ 已建1座容积100m³的事故池，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消防废水能通过关闭截止阀，经雨水沟导流至事故池中暂存，泵回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3 已设置风险物资及设施

3.7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2、表 3-3。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验收期间治理措施	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总氮	预处理池 (20m ³)	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与环评一致	清水河
	食堂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TP、总氮	食堂隔油池 (0.5m ³)，预处理池 (20m ³)		与环评一致	
	员工洗手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石油类	废水处理站 (隔油+沉淀) 处理		与环评一致	
	塑料湿式破碎废水	pH、COD _{Cr} 、SS	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气污染物	废油箱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燃油库房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破碎	颗粒物	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金属尾料分选打包	颗粒物	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及废水处理站污泥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餐厨垃圾 (含隔油池油污)	交有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成都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废滤袋、除尘器收尘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
		三级沉淀池沉渣	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含油拖布、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废活性炭	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表 3-3 环评文件处理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	------	------

<p>废水</p>	<p>塑料湿式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手废水排入厂区东侧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已建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最终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水河。</p>	<p>已落实。</p>
<p>废气</p>	<p>食堂油烟依托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油箱暂存间废气设置软帘密闭后收集引至已建的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加油工序在燃油库房内进行，加油废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已建的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金属尾料分选粉尘收集会后引至利旧的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4排气筒排放。 将已建金属破碎粉尘治理装置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DA004排气筒更换成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DA005排气筒。</p>	<p>已落实。</p>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p>	<p>已落实</p>
<p>固废</p>	<p>生活垃圾、预处理池及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桶装收集后交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三级沉淀池打捞沉渣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生活垃圾、预处理池及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桶装收集后交成都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三级沉淀池打捞沉渣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等危险废物交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地下水和土壤</p>	<p>重点防渗区：1#厂房发动机贮存区（本次新增发动机拆解线）、燃油库房采用P8等级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地坪，2#厂房拆解区（本次新增龙门剪和精拆钳）拆解涉油设备自带托盘，地面采取P8等级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地坪+钢板，废油箱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地坪+钢板，废水处理站、雨水池、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沟及管道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涂刷至少1.0mm厚防水涂料，管道采用HDPE材质；危废仓库采用2mm厚HDPE膜+P8等级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地坪； 一般防渗区：1#厂房内塑料破碎线区域（含三级沉淀池）、塑料堆场地面采取P8等级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地坪，2#厂房金属尾料分选线区域、回用件贮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采用防渗混</p>	<p>已落实。</p>

	凝土硬化； 简单防渗区：综合楼、宿舍、厂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以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环境 风险	1个容积100m ³ 的地理式事故池，1个容积90m ³ 的地理式消防水池，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液态物料容器设置防泄漏托盘，液态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围堰。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已落实。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10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0.7%。环保设施和环保投资见表3-4。

表3-4 环评文件和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		备注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依托隔油池(0.5m 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20m ³)处理，车间员工洗手废水依托废水处理站(21m ³ /d，隔油+沉淀)处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废塑料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破碎工序。	0.2	与环评一致	0.2	新建
废气治理	废油箱暂存有机废气：密闭房间，新增抽风装置，依托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5m高排气筒(DA001)	0.1	与环评一致	0.1	新建+依托
	燃油库房有机废气：密闭微负压+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3)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废金属破碎粉尘：集气罩+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5	与环评一致	5	新建
	废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粉尘：新增集气罩+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0.5	与环评一致	0.5	新建+依托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P1)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1	与环评一致	1	新建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固废：燃油收集用于厂区叉车作燃料，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 食堂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及废水处理站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 废油液(废机油、废润滑油、传动油等)、含油拖布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与环评一致，其中食堂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委托成都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依托

	④ 2#厂房外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63.66m ² ；2#厂房外东侧设置燃油库房，面积约 22m ² ；2#厂房外东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441.25m ² 。				
	三级沉淀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2	与环评一致	0.2	新建
地下水 和土壤 防渗措 施	重点防渗：1#厂房发动机贮存区所在地面采取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2#厂房拆解区地面采取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钢板，拆解涉油设备自带托盘，燃油库房地面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废油箱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钢板，废水处理站、雨水池、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1.0mm 厚防水涂料，事故废水收集管道采用 HDPE 材质，危废仓库采用 2mm/厚 HDPE 膜+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 一般防渗：2#厂房废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1#厂房内废塑料破碎堆放区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 简单防渗：综合楼、宿舍、厂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以外区域均采取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风险防 范	事故池 1 个，容积 100m ³ ，地埋式，位于 2#厂房外东侧，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消防水池 1 个，容积 90m ³ ，地埋式，位于 2#厂房外东侧。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液态物料容器设置防泄漏托盘，液态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围堰。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合计		7	/	7	/

表四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编制的《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如下表。

表 4-1 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DA001	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DA002	废铅酸电池暂存间	硫酸雾	1套碱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DA005	废金属破碎	颗粒物	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4	金属尾料分选打包	颗粒物	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TP、石油类、总氮、总磷	隔油池、预处理池、废水处理站（隔油+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
	/	塑料湿式破碎废水	pH、COD _{Cr} 、SS	三级沉淀池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有色金属（变速器、散热器、废电机等）、废油箱、玻璃、塑料（包括保险杠、座椅）、橡胶（包括轮胎）、可用零配件、废电线				

	<p>电缆等可回用件作为产品外售，含油部件经抹布擦拭，机械剪切后分类收集，进行外售资源化利用；</p> <p>② 一般固废：液化气瓶不在厂区进行进一步利用、拆解，暂存于气瓶间交由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后根据气瓶检测结果进行报废、维修后回用或直接回用处置，挡风玻璃洗涤液交由可回收企业作为玻璃水生产原料，制冷剂交冷媒厂家回收，燃油收集用于厂区叉车作燃料，动力蓄电池（锂）交合法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不可利用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和三级沉淀池沉渣交由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品回收站。</p> <p>③ 食堂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污）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及废水处理站沉淀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④ 废油液（废机油、废润滑油、传动油等）、废铅酸蓄电池、废气净化装置、废电子元器件、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含油拖布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油污、废活性炭、废碱液吸收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 2#厂房外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63.66m²；2#厂房外东侧区域设置气瓶暂存区和动力蓄电池贮存区，面积分别约 28m²和 30m²；2#厂房外东侧危废仓库内设置燃油仓库，面积约 22m²；2#厂房外东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441.25m²。内设废含油沾染物、废矿物油、废机油、废防冻液、废电子元器件、废三元催化器、铅酸电池等 7 个储存区，铅酸电池储存区面积约 37m²，危废仓库中部设有转运物流通道，涉油、液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1 间危废暂存间(5m²)，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1#厂房发动机贮存区所在地面采取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2#厂房监销区、拆解区、半尾料堆场等地面采取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钢板，拆解涉油设备自带托盘，燃油库房地面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废油箱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钢板，废水处理站、雨水池、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1.0mm 厚防水涂料，事故废水收集管道采用 HDPE 材质，危废仓库采用 2mm 厚 HDPE 膜+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p> <p>一般防渗：传统燃料小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报废摩托车贮存区、报废挂车/水泥罐车贮存区、新能源（纯电动）小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新能源（纯电动）大中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2#厂房废金属破碎线、拆解后金属堆放区域地面、回用件贮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1#厂房内轮胎暂存区、固废贮存区、传统燃料大中型报废机动车贮存车间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地坪；</p> <p>简单防渗：综合楼、宿舍、厂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以外区域均采取水泥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液态物料容器设置防泄漏托盘，液态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围堰。</p> <p>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和地下水的监测。</p>

4.2 环评批复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鑫

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评）〔2025〕44号）内容如下：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48号，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11-510124-04-02-298104】JXOB-0519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1#厂房新建1条塑料破碎分选线及塑料堆场、1条发动机拆解线，在2#厂房新增1条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以及3台精拆钳和1台龙门剪等设备；在燃油库房内设置1台便携式加油机；依托并配套建设部分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固废暂存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全厂报废机动车年拆解能力维持49200辆不变（其中传统燃料大中型客货车7000辆，纯电动大中型客货车1000辆，传统燃料小型客货车17500辆，纯电动小型客货车2500辆，摩托车20000辆，挂车/水泥罐车1200辆），主要提升报废机动车的拆解深度。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区域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以新带老”措施，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同时，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塑料破碎废水、新增员工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塑料破碎废水经新建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员工洗手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采取“隔油+沉淀”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现有食堂隔油池处理）排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清水河。

(二) 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和加强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工艺粉尘

金属尾料分选打包线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料槽、滚筒筛分机排气口、打包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现有“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后，由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燃油库房加油废气

项目燃油库房密闭设置，新增加油机产生的燃油库房加油废气经燃油库房整体抽风收集至已建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后，由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废油箱暂存挥发废气(VOCs)

现有工程废油箱暂存区域异味较明显，本项目应将废油箱暂存区域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密闭设置并配套抽风装置，废油箱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区域整体抽风收集至现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后，由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废金属破碎粉尘

本项目应调整现有废金属破碎粉尘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现状废金属破碎粉尘经“1#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DA00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建1套“火星捕集器+2#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装置以处理现有工程的废金属破碎粉尘，金属粉尘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限值要求后，由1根新增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

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监控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管理以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43 吨/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排口）为：化学需氧量 2.3306 吨/年、氨氮 0.2097 吨/年、总磷 0.0373 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予以确认。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托的环保设施应能保障本项目污染物得到可靠处理。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项目监测计划对各项指标进行监控管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现有工程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须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检测设备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60-5)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52)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60-5)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真空采集箱/泵 (SB120-6)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SB7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型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SB60-5)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B38)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SB4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SB63-7、8、9、10) HSX-350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SB38)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SB47)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真空采集箱/泵 (SB120-6) 福立 GC 9790II 型气 相色谱仪 (SB70)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B43-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SB101-5)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 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BOD5 生 化培养箱 (SB7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 89	HN101-0 烘箱 (SB23-3) 梅特列 E-104 电子 天平 (SB1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SB52)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PC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SB4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	GB11893-19 89		0.01mg/L

		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SB49-8) HS6021 声校准器 (SB48-4)	/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间为 1 小时，检出限由 1 小时计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频次和位置信息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1 食堂油烟	1#	15m	油烟	每天 5 次 检测 2 天
DA001 预处理区（废液抽排区）、废油箱暂存间	2#	15m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DA003 危废仓库	3#	15m		
DA004 金属尾料分选	4#	15m	颗粒物	
DA005 金属破碎	5#	15m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频次和位置信息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 10m 处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0m 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0m 处	3#		
厂界东南侧外 10m 处	4#		
预处理区（废液抽排区）	5#	非甲烷总烃	

表 6-3 废水检测项目、频次和位置信息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表 6-4 噪声检测项目、频次和位置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9.23	1#	pH (无量纲)	7.4	7.6	7.5	7.4-7.6	6-9
		悬浮物	22	25	24	24	400
		化学需氧量	259	247	253	25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5	93.8	96.0	96.1	300
		氨氮	41.8	41.9	42.0	41.9	45
		总磷	4.82	4.45	4.92	4.73	8
		石油类	0.52	0.54	0.52	0.53	20
2025.9.24	1#	动植物油类	0.97	0.96	1.00	0.98	100
		pH (无量纲)	7.6	7.8	7.7	7.6-7.8	6-9
		悬浮物	24	22	23	23	400
		化学需氧量	281	267	265	27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8.8	98.0	99.6	300
		氨氮	41.1	40.5	41.3	41.0	45
		总磷	4.79	5.15	5.12	5.02	8
		石油类	0.50	0.48	0.45	0.48	20
动植物油类	1.02	1.01	0.99	1.01	100		

检测结果表明：2025年9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1#（DW001）的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均达标排放。

(2) 废气监测

表 7-2 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2025.9.23	1# (P1)	工况流量(m ³ /h)	1101	1137	1174	1176	1210	1160	/	
		油烟	实测浓度	0.8	0.7	0.8	0.8	0.6	/	/
			基准灶头数排放浓	0.25	0.23	0.24	0.26	0.19	0.23	2.0

202 5.9.2 4	油 烟	度							
		工况流量(m ³ /h)	1204	1237	1135	1099	1170	1169	/
		实测浓度	0.4	0.3	0.4	0.2	0.4	/	/
		基准灶头 数排放浓 度	0.13	0.09	0.11	0.07	0.12	0.10	2.0
备注	1#折算工作灶头数为1.8个。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浓度:mg/m ³ ; 速率: kg/h									
检测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5.9.2 3	2#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4179	4184	4187	4183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71	3.68	3.78	4.06	60	
			排放速率	1.97×10 ⁻²	1.54×10 ⁻²	1.58×10 ⁻²	1.70×10 ⁻²	3.4	
	3# (DA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6	4183	8191	5520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98	4.32	4.06	4.45	60	
			排放速率	2.08×10 ⁻²	1.81×10 ⁻²	3.33×10 ⁻²	2.41×10 ⁻²	3.4	
	4# (DA0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32	10529	10464	10475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4.3	3.9	4.3	4.2	120	
			排放速率	4.49×10 ⁻²	4.11×10 ⁻²	4.50×10 ⁻²	4.36×10 ⁻²	1.75	
	5# (DA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16	8955	8918	9430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2.7	3.4	2.7	2.9	120	
			排放速率	2.81×10 ⁻²	3.04×10 ⁻²	2.41×10 ⁻²	2.75×10 ⁻²	1.75	
4#与 5# (等效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7.30×10 ⁻²	7.15×10 ⁻²	6.91×10 ⁻²	7.12×10 ⁻²	1.75		
202 5.9.2 4	2#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4193	4196	4187	4192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53	4.30	4.11	4.31	60	
			排放速率	1.90×10 ⁻²	1.80×10 ⁻²	1.72×10 ⁻²	1.81×10 ⁻²	3.4	
	3# (DA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9	4181	4185	4185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5.15	4.61	4.40	4.72	60	
			排放速率	2.16×10 ⁻²	1.93×10 ⁻²	1.84×10 ⁻²	1.98×10 ⁻²	3.4	
	4# (DA0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41	10844	10844	10610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2.8	2.9	2.6	2.8	120	
			排放速率	2.84×10 ⁻²	3.14×10 ⁻²	2.82×10 ⁻²	2.93×10 ⁻²	1.75	
	5# (DA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7219	7346	7469	7345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2.7	3.4	3.1	3.1	120	
			排放速率	1.95×10 ⁻²	2.50×10 ⁻²	2.32×10 ⁻²	2.25×10 ⁻²	1.75	
4#与 5# (等效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4.79×10 ⁻²	5.64×10 ⁻²	5.13×10 ⁻²	5.19×10 ⁻²	1.75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提到,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								

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因此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结果为准。

表 7-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9.23	1#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0.207	0.200	0.183	0.207	1.0
	2#		0.245	0.233	0.266	0.261	0.266	
	3#		0.271	0.250	0.235	0.232	0.271	
	4#		0.259	0.258	0.278	0.245	0.278	
2025.9.24	1#		0.165	0.167	0.196	0.169	0.196	
	2#		0.250	0.237	0.227	0.253	0.253	
	3#		0.236	0.226	0.257	0.272	0.272	
	4#		0.231	0.258	0.265	0.236	0.26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时间为 1 小时，检出限由 1 小时计算。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9.23	1#	非甲烷总烃	0.38	0.38	0.36	0.38	0.38	2.0
	2#		0.40	0.42	0.40	0.44	0.42	
	3#		0.56	0.60	0.65	0.66	0.62	
	4#		0.66	0.70	0.42	0.60	0.60	
2025.9.24	1#		0.36	0.36	0.30	0.36	0.34	
	2#		0.30	0.37	0.37	0.35	0.35	
	3#		0.44	0.44	0.39	0.39	0.42	
	4#		0.51	0.43	0.59	0.49	0.50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提到，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检测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因此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结果为准。

表 7-6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9.23	5#	非甲烷总烃	0.58	0.63	0.63	0.61	0.61
2025.9.24			0.57	0.56	0.59	0.54	0.56

检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DA001 排气筒）、3#（DA003 排气筒）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

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4#(DA004 排气筒)、5#(DA005 排气筒) 点位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1#-4#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与 VOCS 对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1#	2025.9.23	16:57-17:00 昼间	风机、传送带	58	65
		22:27-22:30 夜间		40	55
2#		17:03-17:06 昼间		57	65
		22:35-22:38 夜间		46	55
3#		17:10-17:13 昼间		60	65
		22:41-22:44 夜间		44	55
4#		17:15-17:18 昼间		55	65
		22:47-22:50 夜间		43	55
1#	2025.9.24	11:21-11:24 昼间	风机、传送带	56	65
		22:25-22:28 夜间		41	55
2#		11:30-11:33 昼间		57	65
		22:33-22:36 夜间		46	55
3#		11:40-11:43 昼间		54	65
		22:39-22:42 夜间		46	55
4#		11:45-11:48 昼间		56	65
		22:48-22:51 夜间		41	55
备注	1、气象条件：晴、无雨雪、无雷电，昼间、夜间风速<5m/s。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特殊情况的达标				

判定 6.1 执行。

检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所检测 4 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采用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进行实际排放量核算。

1. 废水

$$\text{COD}_{\text{Cr}}=281\text{mg/L}\times 1824\text{m}^3/\text{a}\times 10^{-6}=0.5125\text{t/a}$$

$$\text{氨氮}=42.0\text{mg/L}\times 1824\text{m}^3/\text{a}\times 10^{-6}=0.0766\text{t/a}$$

$$\text{总磷}=5.15\text{mg/L}\times 47862.98\text{m}^3/\text{a}\times 10^{-6}=0.0094\text{t/a}$$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废水）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文件核算总量控制指标（t/a）	本次验收核算排放量（t/a）
废水	1824	1824
COD _{Cr}	0.9120	0.5125
NH ₃ -N	0.0821	0.0766
TP	0.0146	0.0094

2. 废气

因废油箱暂存间和燃油库房加油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依托，本次根据依托两根排气筒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运行时间进行排放量核算。则 VOCs 排放量核算如下：

$$\text{DA001 排气筒 VOCs}=1.97\times 10^{-2}\text{kg/h}\times 24\text{h}\times 365\times 10^{-3}=0.1726\text{t/a}$$

$$\text{DA003 排气筒 VOCs}=3.33\times 10^{-2}\text{kg/h}\times 820\text{h}\times 10^{-3}=0.2917\text{t/a}$$

$$\text{则 VOCs 排放量}=0.1726\text{t/a}+0.2917\text{t/a}=0.4643\text{t/a}$$

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与验收核算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废气）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核算排放量
VOCs	0.4898	0.46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文件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1、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和环保部，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确定了应急准备及响应管理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及奖励与责任追究等。

2、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项目部保管，配置专人定期整理、归档。

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评）〔2025〕44 号），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竣工，于 2025 年 9 月进行调试。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要求进行设置标识标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5年9月23日~24日正常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2025年9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均达标排放。

(2) 废气

2025年9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1#点位(P1排气筒)的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DA001排气筒)、3#(DA003排气筒)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4#(DA004排气筒)、5#(DA005排气筒)点位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1#-4#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与VOCs对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3) 噪声

2025年9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所检测4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去向合理。

4、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分析如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合格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均能满足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合格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合格

综上所述，“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成或落实，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议

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次生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川 投 资 备 案 【 2411-510124-04-02-298104 】 JXQB-0519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4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 度 55 分 43.313 秒，北纬 30 度 48 分 12.27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铁 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 1289.375t/a、可用零配件 386.8125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铁 3481.3125t/a、废有色金属 1289.375t/a、可用零配件 386.8125t/a		环评单位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环审（评）〔2025〕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4MA6A556B64001Q			
	验收单位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4MA6A556B64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40.1	/	/	0.1284	/	0.1284	0.1284	/	0.46644	0.46644	/	+0.1284	
	化学需氧量	0.6781	281	500	/	/	0.5125	0.9120	/	1.1906	2.3306	/	+0.5125	
	氨氮	0.0024	42.0	45	/	/	0.0766	0.0821	/	0.079	0.2097	/	+0.0766	
	总磷	0.0192	5.15	8	/	/	0.0094	0.0146	/	0.0286	0.0373	/	+0.009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0.1112	5.15	60	/	/	/	0.0006	/	0.4643	0.489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三部分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工程建设范围。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前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审（评）〔2025〕44 号），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建成，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

2025 年 9 月，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2025 年中鑫凯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四川中鑫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置了安环部，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均落实。